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浙江金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080

##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浙江金科，证券代码：300459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、2015 年 9 月 28 日、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、2015-065、2015-066），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 月 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、2015-074、2015-075）。

### 一、手机游戏发行平台公司并购标的进展情况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做强做大上市主体，实现公司外延式与跨越式发展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目前正筹划收购某手机游戏发行平台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收购，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，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该公司 100%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5-074）。

双方已就本次收购重组达成明确意向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意向协议。目前，公司已确定聘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，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，公司将在完成具体重组方案的论证后，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。公司对因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,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,直至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容。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过碳酸钠业务并购标的进展情况

公司同时还筹划收购一家全球知名化学品企业下属过碳酸钠业务,该企业与公司同属全球三大过碳酸钠(简称:SPC)生产企业之一。

公司与本次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方达成初步意向后,与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,组织有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,并与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协商和论证。

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合作意向达成了共识,但由于拟收购标的资产属境外资产,按照资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,本次交易资产所涉业务人员需进行一一谈判确认是否继续留任。该工作将直接影响本次收购的成败及今后业务能否正常经营。虽经多方努力,但对于本次收购标的人员与业务安排、工会谈判等方面仍无法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。

公司全面综合考察当地的经营环境、法律政策、人力资源及收购后的公司治理等经营要素,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,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,现经审慎考虑,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过碳酸钠业务并购事项。

公司所有信息请关注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,均以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0日